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項略)</p> <p>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款至第三十款略)</p> <p>三十一、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事項資訊：</p> <p>(一)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異動；</p> <p>(二)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異動；</p> <p>(三)<u>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具關係人之資訊及異動、董事兼任員工之資訊及異動；</u></p> <p>(四)上開(一)至(三)應於變動後二日內申報；</p> <p>(五)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p> <p>(六)<u>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申報。</u></p>	<p>第三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項略)</p> <p>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款至第三十款略)</p> <p>三十一、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事項資訊：</p> <p>(一)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異動；</p> <p>(二)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異動；</p> <p>(三)上開(一)及(二)應於變動後二日內申報；</p> <p>(四)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p>	<p>一、配合本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增訂第四條第二項「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增加設置獨立董事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之配套措施，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款第三目，規範所應申報之資訊及時限，原同款第四目移列第五目。</p> <p>二、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具體措施(九)執行事項 28 有關「上櫃公司應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本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公告修正本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規定「上櫃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公告中(證櫃監字第10700546101號)敘明第18條有關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上櫃公司應自109年起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款第六目申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及申報時限。</p>